

經濟部商業司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三字第11002224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辦公室詢問市售商品標示不符規定要求相關業者遵
法，地方政府得否給予販賣業者陳述意見機會之疑義，復
如說明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辦公室110年4月28日經中二字第11030036720號書
函。
- 二、按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第16條規定，「販賣業者違反第
12條規定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
品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、
販賣；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得逕令立即
停止陳列、販賣。其拒不遵行者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20萬
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、販賣時為
止。」倘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執行業務時，依行政程序法
第102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
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39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
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



見之機會。」給予販賣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未與本法
規範內容或目的有所衝突，自無不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5/13
09:42:34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